附件5

××县(区)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协议书

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（简称甲方）

被搬迁户村民姓名 户籍： 村 组

联系电话： 身份证号：

农村信用社账号（或其他开户银行及卡号）： （简称乙方）

甲方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》等的规定，经地勘单位认定乙方现居住宅基地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，为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确保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经乙方书面申请，乙方自愿搬迁至专业单位规划的安全地点。为确保整个避险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搬迁中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组织动员乙方搬迁住房，避免灾害发生。帮助乙方规划落实迁建地点，乙方限时拆除原住房并将宅基地复耕，搬迁建房以自筹资金为主，政府适当补助的办法，甲方按规定承办落实乙方搬迁资金。

二、乙方自愿搬迁新建住房。甲方同意乙方搬迁住房地点位于 村 社（小地名），按法定标准占地 平方米，办理农房用地等相关手续。乙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修好新房， 月

 日前搬进新房居住，并于 年 月 日前接受甲方验收。

三、乙方同意在甲方规定时间内，自行拆除现有 结构住房 间（包括猪牛圈及附属设施） 平方米。

四、乙方自愿在场镇购买住房或亲戚子女在外有住房，自愿投亲靠友者，在 年 月 日前拆除现在 结构住房 间 平方米，并不再申请宅基地，经甲方现场核实认实，享受搬迁新建户同样补助标准。

五、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原住房，旧宅基地复耕后，其旧宅基地土地使用权归本社集体经济组织。新房屋建好验收后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。

六、乙方在新建房屋、拆迁、复耕过程中，必须保障安全，一切安全责任和其他方面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补助资金发放办法：乙方按本协议约定，按时搬进新房居住并拆除原旧房复耕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出具补助资金领条，甲方报政府审签后，一次性将补助资金全部划入乙方指定的农村信用社账号（或其他开户银行账号、卡号），并通知乙方核实。

八、乙方未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按协议要求建设新房并拆除原住宅的，补助资金不予以发放且不享受避险搬迁有关优惠政策。在建设和搬迁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，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负责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县（区）国土资源分局存档一份，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，不得反悔。否则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： 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（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在 场 人：

 年 月 日